**平江县第四中学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平江县第四中学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事业人员156人，退休人员32人。

二、预算收支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收入预算合计1,522.41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资金1,522.4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本年度支出预算1,522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89.02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1470.45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8.5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33.39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522.4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489.02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3.39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7年持平。